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松橋先生
林曉露先生
梁振昌先生
梁偉輝先生
潘浩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林炳昌先生
黃偉光先生

公司秘書

林蕙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7樓

股份代號

1224

法律顧問

香港
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柏律師行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中期業績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28,374	138,658
銷售成本		(102,334)	(92,192)
毛利		26,040	46,466
其他營運收入		3,854	1,67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1,115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8,780
應收可換股票據－認購期權部分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221)	—
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240	—
呆壞賬撥備撥回 (撥備)	6	5,063	(300)
分銷成本		(4,302)	(3,932)
行政費用		(13,173)	(17,641)
經營盈利		17,616	35,0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5	—
除稅前盈利		17,921	35,050
稅項	8	(773)	(10,902)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17,148	24,148
每股盈利－基本	10	0.44仙	0.61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4,387	100,036
投資物業	11	44,66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3,305	—
預付租金		22,545	22,832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14,268	—
應收可換股票據		—	16,000
會籍		—	35
		<u>249,174</u>	<u>138,903</u>
流動資產			
存貨		51,047	43,86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1,436	34,371
預付租金		572	572
持作買賣投資		57,297	—
其他投資		—	84,226
應收可換股票據—認購期權部分		597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8	3,000	—
可收回稅項		595	11
短期銀行存款		207,325	306,6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6	3,323
		<u>373,535</u>	<u>473,0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0,656	44,580
應付稅項		11,441	9,982
		<u>62,097</u>	<u>54,562</u>
淨流動資產		<u>311,438</u>	<u>418,4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0,612</u>	<u>557,34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3,000	—
遞延稅項	16	2,121	2,845
		<u>5,121</u>	<u>2,845</u>
淨資產		<u>555,491</u>	<u>554,5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395	39,395
儲備		516,096	515,105
		<u>555,491</u>	<u>554,500</u>
總權益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555,491</u>	<u>554,500</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盈餘賬 千港元	滾存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9,395	199,901	90,554	196,326	526,176
本年度盈利	—	—	—	42,112	42,112
已付股息 (附註9)	—	—	—	(13,788)	(13,788)
	<u>39,395</u>	<u>199,901</u>	<u>90,554</u>	<u>224,650</u>	<u>554,5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95	199,901	90,554	224,650	554,5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395	199,901	90,554	224,650	554,500
— 過往呈報	—	—	—	—	—
— 會計政策變動 之影響 (附註3)	—	—	—	(399)	(399)
	<u>39,395</u>	<u>199,901</u>	<u>90,554</u>	<u>224,251</u>	<u>554,101</u>
— 重列	—	—	—	—	—
本期間盈利	—	—	—	17,148	17,148
已付股息 (附註9)	—	—	—	(15,758)	(15,758)
	<u>39,395</u>	<u>199,901</u>	<u>90,554</u>	<u>225,641</u>	<u>555,491</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9,395	199,901	90,554	196,326	526,17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24,148	24,148
本期間盈利	—	—	—	(13,788)	(13,788)
已付股息 (附註9)	—	—	—	—	—
	<u>39,395</u>	<u>199,901</u>	<u>90,554</u>	<u>206,686</u>	<u>536,53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27,618</u>	<u>49,06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投資物業	(44,66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65)	(1,710)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00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93)	613
	<u>(112,827)</u>	<u>(1,097)</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758)</u>	<u>(13,788)</u>
現金及等同現金 (減少) 增加淨額	<u>(100,967)</u>	<u>34,181</u>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309,958</u>	<u>200,593</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208,991</u>	<u>234,77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有變，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初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許可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按適當情況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扣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溢利或虧損內。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扣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資產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股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84,226,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由「其他投資」重新分類至「持作買賣投資」，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本集團毋須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滾存溢利作出調整。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先前並非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內。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而不論是否被視作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同分開入賬之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作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就公平值變動作出之相應調整，須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如屬有效對沖工具，則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就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會於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應收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應收可換股票據按成本減任何非暫時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及計量其應收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收可換股票據分為兩部分：(i)貸款部分及(ii)認購期權部分。

貸款部分於其後結算日採用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認購期權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由於會計政策有變，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滾存盈利作出399,000港元調整(見附註3)。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為獨立分開，惟租約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倘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租約款項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的預付租約款項，按成本列賬及根據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可參考附註3)。再者，倘土地及樓宇部分不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有關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貸款－認購期權部分		
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產生之虧損	(1,221)	—
應收可換股票據贖回產生之利潤	240	—
應收可換股貸款實際利息收入之確認影響		
－貸款部分	245	—
期內盈利下降	<u>(736)</u>	<u>—</u>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報)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992	(16,956)	100,036	—	100,036
物業權益	6,448	(6,448)	—	—	—
預付租約款項	—	22,832	22,832	—	22,832
應收可換股票據	16,000	—	16,000	(16,000)	—
應收可換股票據 — 貸款部分	—	—	—	14,714	14,714
預付租約款項	—	572	572	—	572
其他投資	84,226	—	84,226	(84,226)	—
持作買賣投資	—	—	—	84,226	84,226
應收可換股票據 — 認購期權部分	—	—	—	887	887
	<u> </u>	<u> </u>	<u> </u>	<u> </u>	<u> </u>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		(399)	
	<u> </u>	<u> </u>	<u> </u>	<u> </u>	<u> </u>
滾存盈利及股本影響總額	224,650	—	224,650	(399)	224,251
	<u> </u>	<u> </u>	<u> </u>	<u> </u>	<u> </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並無構成財務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就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額減退貨及折扣，加證券銷售淨所得*、投資收入及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29,417	121,542
證券銷售淨所得*	(2,029)	14,896
投資收入	986	1,353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	867
	<u> </u>	<u> </u>
	128,374	138,658
	<u> </u>	<u> </u>

* 金額乃經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5,7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7,000,000港元)得出。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由兩個經營部門組成—銷售貨品及財務投資。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銷售貨品 — 製造及買賣手錶盒、禮品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陳列用品、刀具、開瓶器及廚房用具。
- 財務投資 — 投資證券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銷售貨品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129,417</u>	<u>(1,043)</u>	<u>128,37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0,508</u>	<u>(1,358)</u>	<u>19,15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24)
利息收入			2,89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305	-	305
除稅前盈利			17,921
稅項			(773)
本期間盈利			<u>17,14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121,542</u>	<u>17,116</u>	<u>138,65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728</u>	<u>23,327</u>	40,0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5,618)
利息收入			613
除稅前盈利			35,050
稅項			(10,902)
本期間盈利			<u>24,148</u>
地區分類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歐洲	48,521	37,959	
北美美洲	36,784	41,461	
香港	35,134	52,674	
其他	7,935	6,564	
	<u>128,374</u>	<u>138,658</u>	

6. 呆壞賬撥備撥回 (撥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於過往年度撥備之若干應收賬項合共收回約5,063,000港元，所收回金額已於收益表確認。

7. 折舊及攤銷

期內，已就折舊及攤銷於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扣除約4,031,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842,000港元)。

8. 稅項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497)	(5,34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64
— 就一九九三／九四課稅年度至二零零二／ 零三課稅年度之追加評稅	—	(4,694)
	<u>(1,497)</u>	<u>(9,479)</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724	(1,423)
	<u>(773)</u>	<u>(10,902)</u>

香港利得稅根據該兩段期間預計應課稅盈利按17.5%稅率計算。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其過往年度稅務計算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磋商。去年，該等附屬公司已與稅務局就一九九三／九四至二零零二／零三評稅年度之追加稅務負債達成約4,694,000港元妥協安排。

根據Chuang Hing Limited(「CHL」)、China United Holdings Limited(「CUHL」)(現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之彌償契約(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CHL及CUHL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該等公司」)協定，CHL及CUHL將對每一間該等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以前賺取或累計之盈利或收益所引致稅項，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擔保。

其後，CHL及CUHL之管理層出現人事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稅項彌償需時，且訴訟程序所需費用亦昂貴，且不能合理確定有關結果及就耗用時間及所需費用而言是否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本公司不擬追討收回稅項彌償。

9. 股息

期內，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40港元，共約15,7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度每股0.0035港元，共約13,788,000港元)。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盈利約17,1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14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939,536,870股計算。

由於該兩段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添置

期內，本集團以44,669,000港元收購投資物業，另耗資約38,065,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3,000,000港元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Technical」)已發行股本30%。

Technical及其附屬公司(「Technical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設計、買賣及推廣刀具、開瓶器及廚房用具業務。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561	—
商譽	31,744	—
	<u>33,305</u>	<u>—</u>

13.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項	48,963	28,501
應收貸款	—	1,000
其他應收款項	2,473	4,870
	<u>51,436</u>	<u>34,37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的信貸期。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4,958	13,987
31至60天	3,098	10,453
60天以上	907	4,061
	<u>48,963</u>	<u>28,501</u>

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年息加2厘計息之應收貸款乃無抵押，惟由借款人作出個人擔保，且已於期內連同應計利息一筆過悉數償還。

14.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30,9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57,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2,644	9,456
31至60天	10,636	7,183
60天以上	7,680	6,518
	<u>30,960</u>	<u>23,157</u>

15.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指期內就收購Technical應付之遞延代價。有關金額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厘計息及將於一年後支付。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期間及過往呈報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83	—	783
扣自(計入)收益表	2,226	(164)	2,06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9	(164)	2,845
計入收益表	(724)	—	(72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285</u>	<u>(164)</u>	<u>2,121</u>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已作抵銷。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6,4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7,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抵押品。

18.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Technical 墊支 3,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有關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 36,000,000 港元收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海天環球有限公司（「海天」）60% 權益。海天及其附屬公司（「海天集團」）從事輕便行李箱、旅行袋、背囊及公事包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收購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完成。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就 Technical 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備用額向銀行作出 6,000,000 港元之擔保。該擔保金額乃根據收購條款按本集團於 Technical 集團所佔實益股權比例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對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入減少 7.5% 至 128,400,000 港元，包括源自主要包裝業務之收入 129,4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21,500,000 港元）及財務投資持續虧損 1,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收益 17,100,000 港元）。然而，製造業務收入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增長 6.5%。

期內股東應佔盈利為 17,1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4,100,000 港元），包括撤回呆賬撥備所產生之非經常性收入 5,000,000 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 0.44 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 0.61 港仙。

經營盈利下降主要由於財務投資活動盈利減少、會計政策變動，以按公平值計算可換股票據投資所帶來之影響，以及過往年度所反映之上市證券未變現投資收益撥回，由於期內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證券，導致本期間出現虧損。

本集團並未因其生產設施所在地收緊人力及電力供應而帶來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已將工資調整至更具競爭力水平，導致人力資源成本上漲。原材料供應緊縮，亦推高期內價格。本集團平均售價之升幅僅可部分抵銷人力及物料普遍升幅。

較去年同期之收入增加乃由於現有客戶之需求殷切以及本集團有能力為客戶提供全面設計服務所致。於北美洲，收入減少 11.3% 至 36,800,000 港元，相當於製造業務總營業額 28.4%，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 34.1%。美國銷售額下跌，乃主要由於銷售組合改變所致。儘管美國存在挑戰，本集團仍能於歐洲開發市場方面繼續有進步，源自歐洲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7.8% 至 48,500,000 港元，相當於總營業額 37.5%，而二零零四年則為 31.2%。香港及亞太區則分別佔 28.0% 及 6.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 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0% 權益，該公司專門從事開瓶器、廚房用具及刀具設計及買賣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該聯營公司之盈利為 300,000 港元。

前景

本集團對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之前景保持樂觀，惟仍受若干因素影響。

短期息率上升及油價高企可減低客戶消費意欲。同時，樹脂價格上升導致製造塑料產品之成本增加，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影響。此外，人民幣升值亦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開支。

本集團將盡力控制生產費用及經營開支之整體升幅。由於本集團擁有穩定客戶基礎，且經營效率高，本集團預期包裝業務將於來年維持現有動力。

本集團業務已橫向發展至行李箱產品買賣及製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收購海天環球有限公司60%權益，該公司專門製造行李箱產品。收購事項為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產品踏出重要一步，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長遠價值。本集團亦預期Technical集團將於下半年逐步錄得增長。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已就日後發展作好準備，務求致力帶來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為555,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5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外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為208,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9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之買賣交易乃主要以美元及／或港元列值，而銀行存款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故本集團承受極低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於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投資1,700,000港元，並於兩個辦公室物業投資81,000,000港元。本集團佔用其中一個辦公室物業，將出租另一個辦公室物業以收取租金。該等資本開支全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6,458,627港元之租賃物業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抵押品。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700名僱員。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獎勵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福利乃按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期初或期終，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57,3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以及14,900,000港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組合。期內源自該等投資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為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400,000港元）。於本期間，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為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8,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備用額作出之擔保有或然負債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筆銀行備用額尚未動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已就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數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備用額6,000,000港元向一家銀行作出擔保。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該筆擔保之金額與本公司於Technical集團所擁有實益股權之比例相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必須清楚確立及書面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務區分。林孝文醫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提高制訂及推行本公司策略之效率，將有助本集團有效及迅速把握商機。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可產生制衡機制，令股東利益得以充分及公平體現。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該兩個職務區分之可行性，以提升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第二句）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出任有關職位期間毋須輪值退任，亦不會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第二句）。本公司將考慮遵守本守則條文，確保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本公司主席由於當時身處海外，故並無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副主席代彼出席並主持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回答股東提問。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且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於每一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委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於退任時，（如合資格）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本守則條文所載者。

薪酬委員會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及張松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林炳昌先生及黃偉光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清楚訂明其職權及職責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健鋒先生（主席）、林炳昌先生及黃偉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審核委員會採納新職權範圍，以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所訂明之有關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孝文	個人	110,000	0.00%
張松橋	公司（附註1及3）	2,542,396,360	64.54%
梁振昌	個人	7,410,000	0.19%
潘浩怡	個人	1,040,000	0.03%

(b) 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之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松橋	公司（附註2及3）	3,194,434,684	37.79%
	個人	53,320,000	0.63%
	總計	3,247,754,684	38.42%
林曉露	個人	41,800,000	0.49%

(c) 於渝港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可換股票據（港元）	相關渝港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松橋	公司（附註4）	70,000,000	933,333,333	11.04%

附註：

- 此2,542,396,360股股份乃透過渝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Regulator」）持有，而渝港則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擁有37.79%權益。基於張松橋先生於Regulator間接擁有股權，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此3,194,434,684股股份由中渝持有。基於張松橋先生於中渝擁有股權，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張松橋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及Prize Winner Limited分別擁有中渝35%、30%、5%及30%股本權益。Peking Palace Limited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由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對象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屬。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 有關權益乃因渝港向張松橋先生擁有100%實益權益的Timmex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產生。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於以下期間內轉換為渝港股份（換股價可予以調整）：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年」），換股價每股0.075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年」），換股價每股0.082港元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年」），換股價每股0.089港元。因此，第一年至第三年之可換股票據相關股份總數將有所轉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Regulator」）	2,542,396,360（附註）	64.54%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BVI」）	2,542,396,360（附註）	64.54%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	2,542,396,360（附註）	64.54%
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	2,542,396,360（附註）	64.54%
Palin Holdings Limited（「Palin」）	2,542,396,360（附註）	64.54%

附註：上文所示由Regulator、Yugang-BVI、渝港、中渝及Palin持有之權益乃屬同一批股份權益。Regulator為Yugang-BVI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Yugang-BVI為渝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渝港由中渝擁有37.79%，中渝及Palin則由張松橋先生控制。上述權益與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張松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除上文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或淡倉，而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